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上市委員會審核上市申請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統稱「分拆公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分拆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委員會已審核信義光能所提交有關信義光能股份 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待獲聯交所進一步批准後,信義光能將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底前就獨立上市刊發上市文件,而信義光能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 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獨立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及建議分拆的具 體安排另行刊發公佈,根據建議分拆,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僅為 是次建議分拆派付,而根據建議分拆,本公司擬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信義光能股 份。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 上市委員會批准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董事會及信義光能 的董事會最終決定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方可進行。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